

叶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叶农〔2022〕63号

签发人：兰世庆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叶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叶双随机办〔2022〕3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以河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

（二）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的覆盖面、占比率。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以督查促发现问题、以督查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在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在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上迈出新步伐。要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根据企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确保全年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随机抽查次数占总抽查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0%。灵活开展实地检查，采取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直奔现场或直接检查等方式，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机构改革进程，制定抽查事项清单，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监管对象应纳尽纳，将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全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涉及内容为种子、农药、兽药、畜禽养殖场等重要监管领域。

（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依据监管职责，结合重点工作、监管重点，制定 2022 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农资经销、兽药经营、定点屠宰、规模养殖场及无害化处理场所等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将抽查结果通过“信用河南”、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及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治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

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明确牵头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由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

（五）强化后续处置

相关业务股站室要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及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防止后续监管脱节。要对抽

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力度，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农业农村局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督促指导，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局机关各有关股室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1. 2022 年度叶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2. 2022 年叶县农资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叶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度叶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叶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20%	1	现场检查、抽查	
2	叶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	叶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抽查	
4	叶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5%	1	现场检查、抽查	
5	叶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	5-10%	1	现场检查、抽查	
6	叶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10%	1	现场检查	

7	叶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	30%	1	现场检查	
8	叶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20%	1	现场检查	
9	叶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	叶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	1	现场检查	
11	叶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20%	1	现场检查	

附件 2:

2022 年叶县农资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肥料行业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1、肥料行业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6 月 1 日-7 月 30 日
2	农作物种子行业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1、农作物种子行业监督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8 月 18 日-9 月 18 日